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人神”或“公司”）2023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唐人神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收购龙华生态股权的背景

1、唐人神分别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子公司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农牧”）以自有资金18,000万元与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唐投资”）、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汇通”）共同投资设立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唐人神长银”），上述合伙人出资总额为100,000万元。

唐人神长银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合伙人类型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00%	货币	普通合伙人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00%	货币	劣后级有限合伙人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	货币	中间级有限合伙人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0	70.00%	货币	优先级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	100.00%	-	-
----	---------	---------	---	---

2、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021年4月27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其中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华生态”）、唐人神长银、龙华农牧签署《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为做大做强养殖产业，支持龙华农牧养殖业务，唐人神长银以增资形式投资龙华生态。

3、鉴于目前龙华生态已完成项目建设，为降低龙华生态资金成本，减少潜在关联交易事项，唐人神拟收购唐人神长银持有的龙华生态73.20%股权，唐人神长银在取得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向平安汇通等支付投资退出款。

（二）唐人神长银向唐人神转让其持有的龙华生态股权，取得前述股权转让款后向平安汇通等支付投资退出款

公司、唐人神长银、龙华生态拟签署《股权收购协议》，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并购贷款收购子公司唐人神长银持有的龙华生态73.20%的股权，转让价款72,930.41万元（如有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本次收购股权前、后，龙华生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前		股权转让后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唐人神长银	96,000	98.97%	25,000	25.77%
2	龙华农牧	1,000	1.03%	1,000	1.03%
3	唐人神	-	-	71,000	73.20%
	合计	97,000	100%	97,000	100%

唐人神长银收到唐人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向合伙人平安汇通、弘唐投资进行减资，以实现其投资退出。

（三）合伙企业唐人神长银减资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唐人神长银实缴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21%	货币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75%	货币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29%	货币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68.75%	货币
合计	96,000	100%	-

备注：根据唐人神长银 2023 年第一次临时合伙人大会决议，平安汇通减资 4,000 万元，减资后平安汇通在唐人神长银的出资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66,000 万元。

2、唐人神长银收到唐人神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后，将依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决议等进行减资

（1）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将平安汇通投资本金 66,000 万元及对应的溢价款 1,982.75 万元合计 67,982.75 万元（减资款）支付至平安汇通，具体金额以平安汇通实际投资期限为准。同时，平安汇通减少出资额 66,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66,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实缴出资额由 66,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

（2）2023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将减资款 4,947.66 万元支付至弘唐投资。同时，弘唐投资减少出资额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实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

3、因弘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故本次唐人神长银进行减资，支付减资款 4,947.66 万元予弘唐投资，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四）上述唐人神长银对弘唐投资的减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五）审议情况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事项获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2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

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因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陶一山先生、陶业先生、黄国盛先生、孙双胜先生、杨志先生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手方、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729G2B

（2）执行事务合伙人：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100,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1 年 3 月 29 日

（6）主要经营场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第 12 层

（7）经营范围：猪的饲养；普通货物道路运输；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截至公告披露日，唐人神长银出资结构如下：

名称/姓名	实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21%	货币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75%	货币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29%	货币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68.75%	货币
合计	96,000	100%	-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0,237,293.08	300,238,661.06
总负债	2,250,000.00	2,250,000.00
净资产	297,988,661.06	297,987,293.08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37,889.84	1,367.98

3、信用情况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唐人神长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唐人神长银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5、关联关系说明

唐人神长银为公司并表子公司。

（二）关联方：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基本信息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5RNEL1A

（2）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省玖和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额：8,000 万元人民币

（5）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30 日

（6）主要经营场所：珠海市横琴三塘村 150 号第五层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弘唐投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	持股比例
1	陶业	54.0000%	13	邓岳松	0.7500%
2	陶一山	19.5000%	14	高建军	0.7500%
3	孙双胜	3.7500%	15	罗杰	0.7500%
4	杨志	2.7500%	16	王磊	0.7500%
5	吴滨	2.2500%	17	刘丹	0.7500%
6	谭跃德	2.0000%	18	李增强	0.7500%
7	张文	2.0000%	19	吴明明	0.7500%
8	宋忠祥	1.5000%	20	王志峰	0.7500%
9	邓敦	1.0000%	21	李理	0.7500%
10	陈锋剑	1.0000%	22	袁宝柱	0.7500%
11	吕武兴	0.7500%	23	吴鑫	0.6250%
12	钱军	0.7500%	24	湖南省玖和企业 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0.6250%
合计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83,780,094.35	60,301,372.83
总负债	50,019,217.00	2,000,550.86
净资产	33,760,877.35	58,300,821.97
项目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1,300.00
净利润	-8,201.09	24,539,944.62

3、信用情况

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弘唐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弘唐投资提供担保或委托理财的情况。

5、关联关系说明

弘唐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陶一山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陶业先生共同控制的企业，故弘唐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1、企业名称：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24MA4T0NHP6N
- 3、法定代表人：龙伟华
- 4、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5、注册资本：101,000 万元人民币
- 6、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22 日
- 7、注册地址：湖南省株洲市茶陵县下东街道办事处龙华科技园 8 号综合楼
- 8、经营范围：猪的饲养；种猪繁殖、销售；牲猪养殖、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生产、加工及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收购；果树种植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9、龙华生态现有股东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明确同意放弃在本次股权转让中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 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龙华生态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01,750 万元，不存在公司为龙华生态提供委托理财的情况；龙华生态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 11、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龙华生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龙华生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7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475,328,004.18	2,524,877,520.03
总负债	2,203,291,776.23	1,791,782,438.95
净资产	272,036,227.95	733,095,081.08
项目	2022年1-12月（经审计）	2023年1-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9,170,435.27	360,080,806.73
净利润	-27,356,447.44	-200,466,149.37

（三）公司本次收购的股权情况

本次收购的股权为龙华生态 73.20%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权不存在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龙华生态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唐人神长银持有龙华生态 98.97%股权，各合伙人间接持有龙华生态股权情况如下：

名称/姓名	唐人神长银合伙人实缴出资额（万元）	唐人神长银合伙人实缴份额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广东弘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5.21%	5.15%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75%	18.56%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29%	7.22%
深圳平安汇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68.75%	68.04%
合计	96,000	100%	98.97%

备注：间接持股比例（唐人神长银合伙人间接持有龙华生态股权比例）=各合伙人实缴出资额/龙华生态实缴注册资本 97,000 万元（如有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股权转让款用于支付弘唐投资和平安汇通的退出减资款，按照对应可分配的股权比例确定收购股权比例为 73.20%。

四、《股权收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各方

甲方（受让方）：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出让方）：株洲唐人神长银生态农牧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标的公司）：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标的股权的转让及价款支付

1、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73.20%股权，甲方同意购买上述股权。

2、标的股权作价

根据唐人神集团委托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为基础，并由唐人神集团、唐人神长银协商确定，根据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727 号），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龙华生态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4,241.00 万元，73.20% 股权对应评估值为 83,624.41 万元，考虑唐人神长银没有提供业绩承诺，参考市场案例，对唐人神长银本次拟转让的龙华生态的 73.20% 股权按照 12.79% 折扣率进行打折定价，即唐人神本次受让龙华生态的 73.20% 股权作价为：龙华生态 100% 股权的评估值 114,241.00 万元*73.20%*（1-折扣率 12.79%）=72,930.41 万元。

3、支付进度

甲方同意自本次交易通过甲方董事会审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账户支付 72,930.41 万元。

4、乙方承诺本次所获得的股权转让款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用于如下事项：

4.1 用于支付平安汇通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减资款）67,982.75 万元，实际支付平安汇通的减资款以平安汇通实际投资期间为准，具体事项由乙方依据合伙协议及合伙人大会决议等相关约定执行；

4.2 用于支付弘唐投资的减资款 4,947.66 万元，具体事项由乙方依据合伙协

议及合伙人大会决议等相关约定执行。

5、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相关税费应由各方自行承担。

6、标的股权交割

6.1 自甲方有权机关审议通过本次交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自交割完成日起，甲方享有标的股权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

6.2 丙方应协助甲乙双方向其注册登记机关申请与本次转让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

第二条 过渡期间承诺及安排

1、各方确认，在过渡期间内，标的公司除正常经营所需或者各方另有约定的以外，非经甲方同意，乙方、标的公司将尽合理努力促使标的公司：

2、标的公司应遵守自身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维持自身生产经营的稳定、并依法经营，以正常方式和既往惯例经营运作，继续维持其与客户、供应商的良好合作关系，以确保标的公司的商誉、经营和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资产不发生非正常性的减值；

3、除正常经营所需的各项交易、以及各方另有书面约定、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以外，标的公司不得进行担保、借款、资产处置、资产购买、对外投资、提前清偿债务、取消或放弃债权、签署其他重大合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让其商标及其他无形资产等行为；标的公司保持其现有的结构、高级管理人员不变，继续维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4、标的公司不得为其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第三人提供资金、资源或担保，不得从事可导致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发生任何不利变化的任何交易、行为。

5、在过渡期间，乙方作为标的公司的股东，应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标的公司的各种经营管理事项，并确保标的公司董事及其他管理人员切实履行诚信义务，审慎管理各种经营管理事项，确保标的公司的资产安全。

6、在过渡期间，乙方、标的公司应确保标的公司组织机构和业务机构的完整和持续，确保标的公司管理团队、技术团队、员工队伍的稳定。

7、在过渡期间，乙方、标的公司确保标的公司的全部资产均处于正常运营和良好保养/修缮状态、资产权属持续完整有效，维持标的公司的各项经营许可、资质并持续有效。

8、各方同意并确认，自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完成日之间，标的资产产生的收益和亏损均由甲方享有或承担。

第三条 生效、变更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各方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变更、补充本协议。

3、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协议终止：

4、各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终止本协议；

5、因一方的违约或其他情形导致其他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相关约定赋予的权利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6、本协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终止或因行政主管部门对本次转让不予许可而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与不可抗力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其所作出的陈述、声明、保证或承诺失实或严重有误，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对其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聘请其他中介机构费用、差旅费等所有因此发生的费用。

2、任何一方怠于配合，而致使他方义务难以履行的，怠于配合的一方应对他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乙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当以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

计算并支付违约金给乙方。

4、本协议生效后，若由于乙方的原因，未能在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当以标的资产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一计算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5、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不视为违约，但应在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他方，同时提供遭受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影响及其程度的证据，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终止或减轻不可抗力或法律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6、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签订时不能预见、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的任何事件，包括地震、塌方、洪水、台风等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重大疫病等类似的事件，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执行。

7、法律变动是指在本协议生效后的任何时候，因颁布新的相关法律或任何相关法律法规的实施、修订、废止或执行中的任何变动，而使得影响到本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成为不合法的情况。

第五条 法律适用与管辖

1、本协议涉及的实体及程序权利，均适用中国（大陆）法律。

2、双方就本协议或本协议的履行产生的一切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五、合伙企业唐人神长银减资过程

经过唐人神长银合伙人一致决议，按照合伙协议等约定，唐人神长银向唐人神集团以 72,930.41 万元总价转让龙华生态 73.20%股权。收到前述交易的股权转让款 72,930.41 万元后，唐人神长银拟针对该笔股权转让款及对减资事项作为如下安排：

（一）用于支付平安汇通减资款 67,982.75 万元

依据《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约定，平安汇通为优先级

合伙人，分配时仅取得按照优先级预期收益率计算的预期投资收益及投资本金，制定如下减资退伙方案，截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平安汇通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本金为 66,000 万元，计算到 2023 年 10 月 30 日，平安汇通应收取的股权转让溢价款为 1,982.75 万元，因此，唐人神长银应支付平安汇通减资款 67,982.75 万元（如有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具体金额以平安汇通实际投资期限为准。

（二）用于支付弘唐投资减资款 4,947.66 万元

截至本次董事会审议日，弘唐投资通过唐人神长银间接持有龙华生态 5.15% 股权，根据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茶陵龙华生态农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3)第 1727 号），截止 2023 年 7 月 31 日，龙华生态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14,241 万元，弘唐投资间接持有的龙华生态 5.15% 股权评估值为 5,883.41 万元，为交易公允性，考虑唐人神长银没有提供业绩承诺且弘唐投资为唐人神集团关联方，参考市场案例，弘唐投资按照 15.90% 折扣率定价，本次弘唐投资仅获取减资款 4,947.66 万元（如有差额，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平安汇通和弘唐投资办理减资程序

平安汇通减少出资额 66,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66,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实缴出资额由 66,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弘唐投资减少出资额 5,000 万元，认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实缴出资额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0 万元。弘唐投资和平安汇通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 3 个月内完成减资退出工作，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弘唐投资和平安汇通不再持有唐人神长银的份额。减资完成后，唐人神长银合伙人的出资份额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湖南龙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72%
湖南友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	7,000	28%
合计	25,000	25,000	100%

六、涉及收购股权、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债权转移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人的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抓住生猪养殖行情，支持公司优秀子公司快速增加楼房养殖产能，并利用事业合伙人机制，激发生产经营管理团队活力，由龙华农牧联合弘唐投资、友田投资、平安汇通出资设立了唐人神长银，全部资金投资到龙华生态，为龙华生态项目建设提供资金。现阶段，龙华生态已完成项目建设，正式投产经营，为降低龙华生态资金成本，减少潜在关联交易事项，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增强上市公司对龙华生态的控制权，上市公司决定收购龙华生态股权且平安汇通和弘唐投资从唐人神长银减资退出。

八、与关联方弘唐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关联方弘唐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5,648.12 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赵宪武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独立董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独立董事 3 人，最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

“本次公司收购龙华生态股权、合伙企业唐人神长银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为降低龙华生态融资成本、减少公司关联交易而作出的决定，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认，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允，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方式切实可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关于收购股权、合伙企

业减资暨关联交易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十、保荐机构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唐人神长银向弘唐投资定向减资并支付减资款 4,947.66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以评估值作为交易定价基础，保荐机构对唐人神长银定向减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股权、合伙企业减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许 光

吴坤芳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